

中巴关于双边合作发展方向的联合宣言

2004-03-06 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有着相似的历史遭遇，都渴望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进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巴关系堪称国与国关系的典范。自1951年5月21日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在两国历代领导人的共同培育下，中巴睦邻友好关系不断加强，双边合作富有成果，已经建立起面向未来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的睦邻友好关系是维护亚洲和平与稳定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有助于增进世界各国的理解与和睦。两国开展的广泛互利合作促进了社会经济发展，为两国人民开辟了更加美好的未来。

双方强调，中巴关系是建立在相互尊重主权、独立、文化和传统以及相互信赖和相互支持基础之上的，有着深厚的民众基础、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应该不断发扬光大，世代传承下去。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两国间业已存在的睦邻友好关系不仅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利于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繁荣。

双方坚信联合国在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方面的中心作用，将继续就此开展合作。两国在国际交往实践中拥有共同的原则，支持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双方多边领域保持了密切合作，在国际场合为实现和平发展的共同目标而相互支持。两国也一直支持亚洲地区的和平倡议，支持发展和加强有利于亚洲人民的多种经济交往。

巴基斯坦支持博鳌亚洲论坛，赞赏其为促进和加强经济交往、推动亚洲及其与其他国家的区域经济合作所做的努力。巴基斯坦政府欢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博鳌论坛秘书处的决定。中国的重大经济变革和现代化建设为全球其他发展中国家树立了令人鼓舞的榜样，也极好地预示了亚洲的和平繁荣与公正合理的全球秩序。

在新世纪开端，双方承诺将进一步密切双边关系，深化和拓展两国全天候友谊和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在此基础上，双方特声明如下：

一、双方同意继续保持两国高层领导人的经常性接触和交往，加强政府各部门、议会、政党、军队、民间团体和地方组织的互访和交流，深化了解和友谊，促进双边关系全面、稳定、深入发展。

二、双方肯定两国年度外交磋商机制对增进双方政治合作的重要作用，同意加强两国外交部之间多层次、多领域的磋商和交流，及时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交换意见，利用各种场合保持经常性沟通和协调。

三、双方认为，应在现有良好合作的基础上，本着平等互利、注重实效、优势互补、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原则加强双方亲密友谊和战略伙伴关系，充分发挥两国政治和地缘优势，推进双方在经济、贸易、投资、农业、科技、旅游等领域的合作。为此：

（一）继续加强对经贸合作的指导与协调。发挥两国经贸科技联合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探讨发展两国互利经贸合作的新思路和新途径。为进一步挖掘双边经济合作的潜力，双方同意加强中巴企

业家理事会的作用成立中巴经济合作论坛。双方将不断完善有关法规，规范企业行为，为双方公司、企业和机构的经贸投资活动创造有利条件和提供必要的便利。

(二) 积极扩大双边贸易，并委托经贸联委会为此采取适当步骤。双方同意根据两国政府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以及本国法律和各自国际义务，鼓励和支持双方企业进行双向投资。确定优惠/零关税安排，为商人办理签证提供方便，使双边贸易额在今后五年内达到50亿美元双方同意根据新签署的优惠贸易安排扩大双边贸易，并将以建立自由贸易安排作为最终目标而努力。双方同意加强在劳务工程承包领域的合作，并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促进双边贸易的发展。

(三) 促进和规范边境贸易。双方将采取步骤促进边贸发展，并为此缔结新的边贸协定，促进两国，特别是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四) 引导和鼓励两国有关政府部门、科研院所、大学和科技型企业在通讯、水利、电力、航空航天技术、计算机、自动化、有色冶金、信息技术、医药卫生、石化、生物技术、和平利用核能等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开展广泛的技术合作。双方将努力促进技术转让和信息交流，充分发挥两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的指导和协调作用。

加强在防扩散和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适时考虑商签有关相互出具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证明的双边协议。

(五) 积极推动两国农、林、渔业的互利合作，充分利用两国自然资源丰富、互补性强的优势，鼓励和支持两国有关企业和部门在农业技术、农林产品加工、农业机械制造、海洋捕捞、水产养殖等方面加强交流和合作。

(六) 在工业领域，双方将促进在专业技术知识、利用双方原材料和技术进行共同生产、工业区开发、工业港口、出口免税区和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的密切合作，发挥大公司的主渠道作用，加强中小型企业合作双方同意采取措施，如建立投资基金，鼓励多领域，的私有合资企业的发展。双方将鼓励两国私有部门间的合作并为其提供便利，推动各领域合资企业的建立，尤其是在纺织品制造领域。

(七) 加强双方在财政和金融领域以及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八) 加强双方在检验检疫领域的合作，利用中巴两国的检验检疫合格公路促进人员和商品交流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666

